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甲 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 方：河南陆陆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河南陆陆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1576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第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服务费为 ¥525333.33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第二年（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服务费为 ¥525333.33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第三年（自 202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服务费为 ¥525333.34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人民币）。

1.3.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第一年服务费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5760.00 元（壹万伍仟陆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 银行转账。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无质量问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中标价为¥1576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第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服务费为
¥525333.33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每年
分肆次付款，每学期付款贰次。每学期期中、期末每次经过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中专教学部考核合格后各付壹次，前三次支付服务费¥131333.33 元（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第四次支付服务费¥131333.34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人民币）。如遇假期、学生实
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学生不在校的情况，服务期内正常付款。

第二年（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服务费为
¥525333.33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每年
分肆次付款，每学期付款贰次。每学期期中、期末每次经过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中专教学部考核合格后各付壹次，前三次支付服务费¥131333.33 元（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第四次支付服务费¥131333.34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人民币）。如遇假期、学生实
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学生不在校的情况，服务期内正常付款。

第三年（自 202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服务费为
¥525333.34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人民币），每年
分肆次付款，每学期付款贰次。每学期期中、期末每次经过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中专教学部考核合格后各付壹次，前三次支付服务费¥131333.33 元（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第四次支付服务费¥131333.35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如遇假期、学生实
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学生不在校的情况，服务期内正常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止）；对考核合格不合格时，学校有权解除本协议；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派出符合校方要求的6名驻校教官（根据学生男女比例随时调整教官男女教官数量：女学生宿舍由女教官管理，男学生宿舍由男教官管理），协助校方并按要求负责做好非教学期间中专学生的管理工作等。

1.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6.1.1 甲方有权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增减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按照承诺进行要求。

1.6.1.2 甲方有权对服务事宜的内容及要求做出解释，并且具有对服务事宜内容和要求的最终认定权。

1.6.1.3 甲方在检查和验收乙方或辅助人员的工作中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通知并要求乙方改正。

1.6.1.4 甲方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1.6.1.5 乙方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

1.6.1.6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调整。

1.6.1.7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 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2) 消极怠工的；

(3)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不能胜任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6) 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5天(含15天)或连续旷工超过3天(含3天)的；

(7) 累计请事假超过30天(含30天)的；

(8) 连续3次考核不达标者；

(9) 可将辅助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1.6.1.9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

1.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2.1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项目。

1.6.2.2 乙方有权和甲方探讨和协商，更好按要求完成服务事宜。

1.6.2.3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照服务承诺的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

1.6.2.4 对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有效的整改。

1.6.2.5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的，工伤保险责任以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因用工、用人而产生劳动争议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其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工伤待遇(不含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机构承担部分)、非因工伤(亡)待遇、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需支付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6 服务人员在被派遣期间发生的非因公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1.6.2.7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并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员工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件，避免妨碍学校的正常工作或给学校带来不利社会影响。如诉讼、仲裁涉及到甲方，甲方因处理相关仲裁、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足额赔偿给甲方。

1.6.2.8 项目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服务考核，每年考核四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时，续签本合同；当次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9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100%；当次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80分、低于9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95%；当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90%。对乙方的当年考核为不合格时，学校有权解除本协议。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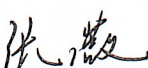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38268892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河南陆陆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2号楼21层2106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账号：99915600027000444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39287066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7日

附件

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派出符合校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教官），协助校方并按要求负责做好非教学期间中专学生的管理工作。

2.具体要求

（1）乙方派驻教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由校方免费提供。

（2）乙方派驻教官的培训和管理、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等由乙方负责。

（3）乙方派驻教官配置：6人。

（4）教官性别要求：根据学生男女比例随时调整教官男女教官数量：女学生宿舍由女教官管理，男学生宿舍由男教官管理。

（5）乙方派驻教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为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或提出赔偿。

（二）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要求

1.效果要求

（1）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派驻教官与班主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补充又相互配合的学生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中专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派驻教官 24 小时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对学生全天候的教育、引导和管控，学生安全工作和处理突发事件。

（3）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协助校方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

（4）结合学生专业特点，在提高学生专业技能的前提下，通过教官的言传身教，不断提高学生的待人接物和思想道德水平。

2.预期目标

（1）纪律强化：规范日常行为（如作息、仪容仪表、课堂秩序）。

（2）管理时间和空间：乙方派驻教官协同甲方，实现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在时空方面的全覆盖。

(3) 管理机制：形成彰显学生自我管理特色的学生管理运行机制。

(4) 管理效果：有效杜绝校园暴力、旷课等违纪现象的发生。从而形成家校共育的教学模式，增加家长对学校管理的信任，提升社会口碑。

(5) 管理文化积淀：根植于师生内心、可持续、可传承的学生自我管理使学校管理文化愈显厚重。

(6) 示范引领：以高质量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为切入点，对内可以带动中专教学部学生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对外可以打造“以文化人、艺术育人”金字招牌，作为省教育厅直管艺术类高职院校中专教学部，可在全省艺术类中、高职院校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预期效益

(1) 管理效益：学生管理工作更高质量、更显特色、学生安全更有保证、对学校各项工作的促进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2) 经济效益：在增加一支专业学生管理团队、全面实行学生自我管理的同时，可以减少现有宿管员、保洁员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3) 社会效益：高质量的学生管理工作可以有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质量向更高水平发展，不断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从而不断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争取能够在全省、全国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预期变化

(1)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更加规范自觉。

(2) 学生精神面貌更加积极向上、朝气蓬勃。

(3) 劳动教育可以更加全面、高质量地落地。

(4) 学生管理队伍更加专业。

(5) 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更有保障。

(三) 其他要求

1.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

(2) 提供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

2.乙方条件

2.1 本项目实施能力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方案。方案完善合理，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具有中职学生自我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框架、队伍建设、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等），中职学生自我管理特色鲜明（安全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等）。提供相关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提供以人为本，有故事、有更新、有主题、有课程思维，学生喜欢的校园文化，提供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的校园文化建设方案。

(5) 乙方拥有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体系、派驻人员综合考核考评体系、学生安全管理体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化平台的优先。

(6) 乙方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处理结果、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等。提供方案要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3 个。

2.2 派驻教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24 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负责学生在校安全及学生宿舍内的学生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2) 所有派驻教官学生管理经验不低于壹年、项目经理不低于两年。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

(4) 年龄 20—45 岁，五官端正，无纹身，男身高不低于 1.7 米，女身高不低于 1.6 米。

(5) 大学生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教育教学（心理健康）相关专业优先。（其中大学生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和毕业证，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6) 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中、高职学生的能力。

(7) 专业技能与经验：

会使用电脑，掌握基本办公软件。

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其他教职工有效沟通。

身体素质：身体健康，能承担岗位工作，如需要入住学生宿舍等。

服务意识：热爱工作，关心学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意识。

特定技能：部分岗位可能要求具有特定的技能，如心理学专业优先，或需要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语言交流能力等。

组织能力：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强、责任心强。

2.3 乙方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如果中途更换人员，乙方确保更换人员符合招标要求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再更换到位，合同期内学校对乙方派驻人员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更换到位。

3.服务质量要求

(1) 学校有权按照招标要求每学期期中、期末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 学校有权按照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予以增加或者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4.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工作必须由乙方负责，不分包、转包。

(2) 乙方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议，处理学生事件的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甲方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5.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期内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3) 如因乙方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各种纠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4) 乙方对团队人员工资应分为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基础部分根据乙方

考评结果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学校学工部门考评结果发放。在服务期间，对团队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要提前报采购方认可。因非不可抗力导致团队人员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5)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 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7) 每学期期中、期末，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不少于一次综合评价，达不到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费用，整改仍不合格解除合同。

(8)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财产进行清点，凡因为非自然原因造成财产损坏，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8.其他事项

(1) 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可视为乙方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期间,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教官人员时,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违反合同条款,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乙方中标后一律不得外包或转包,如不遵守上述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教官配备与驻校时间

学生正常在校期间派驻教官 24 小时在校,周六日、节假日至少 3 名值班教官 24 小时在校(特殊情况根据校学生处、中专教学部工作要求全员在岗),学生

放寒、暑假期间派驻教官按照学校需求驻校。

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年度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驻校教官在 24 小时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中能够高效、规范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中专教学部特制定本年度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考核方案。通过科学、系统考核，激励教官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师生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考核对象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中专教学部全体驻校教官。

三、考核内容

（一）履职情况

1.值班制度遵守：驻校教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确保宿舍管理无间断。

2.宿舍安全检查：驻校教官应对在校生活生(含请假学生)每天进行人员统计并在学生管理群通报；对学生宿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及卫生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突发事件应对：在遇到火灾、盗窃、学生矛盾、学生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驻校教官能否迅速、冷静、妥善地进行处理。

4.管理规定执行：是否有效宣传和严格执行中专教学部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确保学生遵守纪律。

（二）职业素养

1.工作态度：驻校教官在日常工作中是否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主动性，主动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服务态度：驻校教官对待师生是否态度友好、耐心细致，能够及时回应他们的需求和问题。

3.团队合作：驻校教官是否能够与同事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完成宿舍管理工作。

（三）专业能力

1.安全管理知识：驻校教官是否具备扎实的宿舍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能够

有效预防和处理各类安全问题。

2.应急处置能力:驻校教官在突发事件中,是否能够迅速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

3.心理干预能力:驻校教官是否能够识别学生的心理问题,并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

4.安全事件发生率:统计学生宿舍内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率,评估教官的安全管理效果。

四、考核方法

1.日常监督:通过中专教学部值班人员每日下沉宿舍、不定期抽查、学生管理群记录、视频监控等方式,对驻校教官的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2.班主任与学生评价:班主任应与驻校教官保持密切沟通,中专教学部定期获取班主任、学生对教官工作的评价和建议,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3.突发事件处理记录:驻校教官每天应详细记录在校期间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包括反应速度、处理措施及效果等,该记录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考核时间

年度综合考核:年末由中专教学部组织对全体教官进行全面、系统的年度综合考核,总结全年工作情况,评定最终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应用

1.奖励与表彰:对在考核中表现优秀的驻校教官,中专教学部和校学生处可授予荣誉表彰证书,树立榜样,激励全体教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2.培训与发展:根据考核中发现的不足之处,项目服务方可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教官的职业发展。

3.岗位调整:对考核结果不理想的驻校教官,中专教学部有权要求项目服务方对教官岗位进行调整或解聘,确保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